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

承辦人：闕慧慈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52

傳真：02-27593361

電子信箱：edu_hse.1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03030953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110學年度市立國中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校校長遴選作業簡章及臺北市立國民中學候用校長名單1份 (14556517_1103030953_1_ATTACH1.odt、14556517_1103030953_1_ATTACH2.pdf)

主旨：檢送「臺北市110學年度市立國中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校校長遴選作業簡章」1份，請惠予公告周知並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民教育法」、「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實驗教育學校校長遴選及聘任作業要點」及本局110年3月10日召開「臺北市110學年度市立國中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校校長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辦理本市110學年度市立國中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校校長遴選事宜，旨揭簡章及相關表件可逕行至本局網頁「科室業務／中等教育科／市立高中及國中校長遴選」處下載。



石牌國中 1100315



PXAA1106001840

請詳簡章內容，依規定檢具相關報名文件，於規定期限內
提出申請，並送至本局指定信箱：edu_hse.12@mail.
taipei.gov.tw。

三、請轉知貴校（貴單位）具有國中校長任用資格者，檢附
「臺北市立國民中學候用校長名單」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十二年國教新課綱
推動專案辦公室 朱教師玉齡、臺北市雙語推動辦公室 林特聘督學財瑞

副本：臺北市中等學校校長協會（請學校轉交）（含附件）、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含附
件）、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含附件）、新竹市政府教育處（含附件）、新竹縣政
府教育處（含附件）、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含附件）、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含附
件）、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含附件）、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含附件）、雲林縣政
府教育處（含附件）、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含附件）、嘉義市政府教育處（含附
件）、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含附件）、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含附件）、屏東縣政
府教育處（含附件）、臺東縣政府教育處（含附件）、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含附
件）、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含附件）、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含附件）

